

# 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 教師編撰教材補助辦法

106年9月7日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0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教育部「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升教學資源、增進本計畫擴散效應，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編撰教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0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本計畫夥伴學校教師，及取得本計畫種子教師資格者。
- 第 03 條 本辦法所需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經費及本校自籌款支用，每年度依本計畫獲補助經費額度做適當調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第 04 條 編撰教材（實務手冊）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出處，且不得涉及未授權之教科書、影音帶、光碟或連結其他網外資訊，申請人必須負責全部之智慧財產權法律責任。
- 第 05 條 本辦法中所稱之教材分為一般性教材及操作手冊。一般性教材的內容應能滿足 18 小時的課程需求，而操作手冊應能滿足 9 小時的課程需求。
- 第 06 條 教材內容可以文字圖表方式呈現，亦可以數位化方式呈現。其以數位化方式呈現者，應符合下列基本格式：  
影音串流格式：教材內容以影音講解為主，影音能清晰呈現教學內容為原則。  
多媒體動畫格式：以多媒體動畫製作，將圖文、動畫、音樂等統整製作之教材。  
混合搭配格式：由「影音串流格式」與「多媒體動畫格式」兩種方式混合搭配。  
其他格式：若因課程需要，須使用特殊教材格式，應於計畫書內容標示說明。
- 第 07 條 每位申請者每計畫年度以申請二案、每案補助上限 4 萬元之業務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經本計畫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再經本校校長簽核後辦理。
- 第 08 條 申請數位教材之編纂，除第 7 條規定外，可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申請委外編譯稿費，惟其補助以 1 萬元為上限。
- 第 09 條 申請者應以案為單位填具申請表(附件 1)及同意書(附件 2)送本校材料系，依本校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第 10 條 獲補助之經費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執行。
- 第 11 條 獲補助之教材不得再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之補助或獎勵。
- 第 12 條 申請者應填具同意書(如附件 2)同意無條件授權本校及本計畫夥伴學校將編撰之教材或手冊做教學使用

第 13 條 逾執行期限未完成教材編撰者，除經核准展延者外，未核銷之經費由本計畫收回另作他用。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相關規定，或另案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 編撰教材補助申請表

一、編撰教材(實務手冊)名稱

二、教材(實務手冊)類別

(一) 一般性教材或操作手冊

(二) 書面格式或數位化格式

三、教材(手冊)重點與本計畫相關性

四、教材(手冊)的適用對象

五、預計執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編撰作業內容簡述

七、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八、經費項目(以業務費為限，如附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合計				
----	--	--	--	--

(附件 2)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  
單位，(\_\_\_\_\_)部門，申請崑山科技大學「織物  
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編撰教  
材(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教材)。

本人同意若獲本計畫經費補助編撰本教材，於本教材完  
成後將無條件提供本教材供崑山科技大學及本計畫夥伴學  
校作為教學(育)目的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